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在深圳市蛇口太子路一号新时代广场 30 楼 3001 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委托出席 2 人。非独立董事周祺芳先生、独立董事胡汉湘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非独立董事洪小源先生、独立董事司玉琢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表其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有关文件。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上市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单壳油轮处置和改造方案的议案；

为适应油轮监管的国际趋势，并从公司油轮船队的现状出发，同意公司对现有 5 艘船龄较轻的单壳油轮进行双壳改造，改造费用预计约 1 亿美元，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15%；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本项议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实施时机、签订改造协议、监督及执行改造协议、支付定金及改造费用等。

- 3、关于对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运用募集资金申请购汇 9245.7 万美元，对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用于凯进、凯兴、凯爱油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使用时应遵守《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油轮扩建项目中尚未投入的部分，将根据市场和公司届时的实际情况，继续采取上述方式或采取本公司向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等方式投入。

4、关于购买“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积极地履行其职责，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保险合同期满后或之前办理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或更新保险合同事宜。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6日